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

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94年6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96年3月15日教育部台(二)字第0960035817號函核備

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5月25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00084981號函第1、3、4、6、11、14點核備

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7月5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00114846號函第9、12、15點核備

- 一、本校為便利學生課業學習需求，利用暑假修讀課程，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 - (一)特殊科目，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，經專案簽准者。
 - (二)必修科目須重修或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 - (三)應屆畢(結)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 - (四)修習輔系、雙主修學位者或教育學程者(惟不得修習教育實習課程)。
 - (五)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，經專案簽准者。
- 三、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依本校行事曆排定日期開課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課務組於第二學期學期中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師開課意願並於期末考以前公佈課程表，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，得不開班。
- 五、休學、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。
- 六、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以20人以上為原則，如修課人數不足，但學生自願均分20人之學分費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每一學分教學時數以18小時為原則。
- 八、暑期開班授課，每期上課不得少於六週，每期修讀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為原則。
- 九、學生暑期選課，應依照當學期核收標準繳納學分費，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班經費，以學分費自給自足為原則(含授課教師鐘點費及相關必要開支)。
- 十一、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發生特殊情況，致無法繼續修習部份或全部課程者，得在期末考前申請停修一門至全部課程，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。停修暑期課程須備文經任課老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，至課務組辦理停修。
- 十二、本校暑期開班授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。
- 十三、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學生成績考查，比照本校學則第九章之規定辦理。
 - (二)成績及格、不及格或停修，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- (三)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，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 - (四)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 - (五)因第二點三項參加暑期修課，若修課及格即修足畢(結)業應修學分者，准予列入該學年度畢(結)業學生名冊，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同，函報其資格。
- 十四、其他未規定者，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

於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
經100年6月17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100年6月27日公告